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现对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项目

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5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7750.5m²，建设生产用房、办公楼、宿舍、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三剩物(速生林的枝桠材、木片、锯末和废单板)，采用先进成熟的刨花板生产工艺，引进意大利、德国、瑞士等国家超级筛、连续平压制板系统设备、宽带砂光机、砂光裁切线等，配套国内先进生产设备，新建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85935.8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

联系人：吴楠

联系电话：17609201917

邮箱：nan.wu@fenglingroup.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广西北部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反映。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公告即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